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怜燕

電話：06-2991111#7117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郵件：per23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10713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第九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0713410A00\_ATT CH1.doc、0713410A00\_ATTCHE2.doc)

主旨：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第九點業經行政院修正，  
並自本（101）年8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8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0100480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第九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 


